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自合作以来，本着诚信、认真的原则，完成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
2026年4月28日